**海南师范大学学生处**



海师学函[2021]35号

 关于组织开展全校学生“学宪法 讲宪法”活动的通知

各学院：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宪法法治宣传教育的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持续推进青少年宪法学习宣传教育，根据《海南省教育厅关于举办第六届海南省学生“学宪法 讲宪法”活动的通知》（琼教法〔2021〕2号）和《第六届海南省学生“学宪法 讲宪法”比赛活动实施方案》（琼教法〔2021〕5号）等相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学生工作实际，拟在全体学生中开展“学宪法 讲宪法”系列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具体通知如下：

一、活动时间

2021年7月—12月底。

二、参与对象

我校全体在校学生。

三、活动内容

（一）组织开展以宪法为核心的法治宣传教育

各学院要深入推进以宪法为核心的法治宣传教育，坚持集中教育和日常教育相结合，线上教育和线下教育相结合，充分发挥课堂主渠道作用，不断完善学习宣传机制和活动方式，切实增强普法的针对性和实效性，推动宪法法治教育全覆盖。

1.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要将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大学生宪法法治教育的重要任务，推进习近平法治思想贯穿学讲宪法活动的全过程和各环节，引导广大学生准确把握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基本精神、核心要义和实践要求，进一步坚定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的信心和决心。

2.将学讲宪法活动与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学习教育紧密结合。聚焦中国共产党百年华诞、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等主题，重点宣传“四史”中的法治人物、法治故事和法治案例，引导学生在学史中“明理、增信、崇德、力行”，厚植爱党爱国爱社会主义的情感。

3.深入开展大学生宪法法治教育。坚持以宪法教育为核心，以民法典教育为重点，以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主线，紧密结合爱国主义教育、国情教育和行为养成教育，着力提升大学生宪法法治教育的质量和水平。各学院要组织开展法治文化活动，通过演讲、征文、情景剧等多种方式弘扬宪法精神，提升宪法教育的影响力和感染力。

4.组织实施《“宪法卫士”2021年行动计划》。按照教育部《关于实施宪法卫士2021年行动计划的通知》要求，教育部全国青少年普法网（http://qspfw.moe.gov.cn，以下简称普法网）在第六届全国学生“学宪法讲宪法”活动专题页面发布行动计划的活动流程与操作指南。根据活动流程与操作指南，学生处于7月份暑假期间已经生成了学生学习账号，并下发至各学院组织实施。各学院要明确专人负责，继续组织学生通过普法网进行网上学习、答题活动，推动形成比学赶超的良好氛围，确保我校学生总体参与率不低于50%，不断提升大学生宪法学习的主动性和积极性。

5.组织辅导员名师工作室积极开展相关宣传教育活动。已经获得立项的6项辅导员名师工作室要在日常开展工作过程中，有意识地融入宪法相关知识，引导学生遵纪守法，提升法治思维和法治意识。

（二）举办“学宪法 讲宪法”比赛

1.组织开展法治知识竞赛。各学院要在广泛开展宪法法治学习教育的基础上，结合学生工作实际，在入学教育等各种环节，以宪法知识为主要内容，结合诚实守信、规则意识、劳动教育等内容，自行组织开展知识竞赛。

2.组织开展“学宪法 讲宪法”演讲比赛。根据学校实际，从法学院择优推荐学生参加演讲比赛，此项工作由我校法学院负责组织实施。

3.开展“学宪法 讲宪法”法治知识竞赛。根据省教育厅工作安排，各高校于9月27日前遴选出相应组别优秀选手按规则参加省级知识竞赛。具体报送人数，按《比赛的实施细则》有关规定执行，此项工作由我校法学院负责组织实施。

（三）开展国家宪法日“宪法晨读”活动

结合第八个国家宪法日暨教育系统宪法学习周活动，教育部将于2021年12月上旬组织开展教育系统“宪法晨读”活动。届时，教育部领导将在主会场领读宪法部分条款。各学院要通过网络观看宪法晨读视频，共同参与宪法诵读。

（四）开展“我与宪法”微视频征集活动

为推进普及宪法知识、弘扬宪法精神，将继续面向广大干部师生征集“我与宪法”微视频，深入宣传我国宪法的地位、作用和主要内容。具体要求详见普法网后续通知。

四、工作要求

（一）抓好组织实施。各学院要切实把宪法学习宣传作为一项重要政治任务，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工作机制，结合实际制定活动方案，明确具体负责人，细化时间安排与活动进程，保证学生及时了解并广泛参与，推动宪法法治教育广覆盖见实效。

（二）加强宣传引导。各学院要做好宪法知识教育宣讲，把“学宪法 讲宪法”作为入党积极分子、党员培训、学生干部培养的重要内容。同时，充分利用自有媒体做好宣传报道，在宣传栏等显著位置张贴宪法宣传海报、悬挂宣传标语，营造浓厚的活动氛围。

（三）做好活动总结。及时总结宪法学习宣传的优秀成果、经验做法和先进典型，请各学院将活动总结（活动时间、学生参加人次、活动形式、活动内容、亮点及难点、典型案例或先进经验等）于12月20日前报第二办公楼308办公室，电子版发送至邮箱821600507@qq.com。

海南师范大学学生处

2021年9月13日

抄 送：学校领导 党政办 组织部 宣传部 团委 教务处

海南师范大学学生处 2021年9月13日印

（共印40份）